



參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8	10	300	3,000	300	3,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71.09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 7,000 仟元	無	無
75.09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 10,000 仟元	無	無
76.08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 20,000 仟元	無	無
77.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 10,000 仟元	無	無
78.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 10,000 仟元	無	無
83.11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 3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無	無
85.11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 40,000 仟元	無	無
86.07	10	29,800	298,000	29,800	298,000	現金 1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無
88.06	10	33,376	333,760	33,376	333,760	盈餘轉增資 5,96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00 仟元	無	無
89.09	10	35,044	350,448	35,044	350,4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88 仟元	無	無
95.04	10	35,044	350,448	15,872	158,724	彌補虧損 191,724 仟元		
95.04	6	35,044	350,448	19,206	192,064	現金增資 33,340 仟元	無	私募 (註 6)
98.10	10	35,044	350,448	25,206	252,064	現金增資 99,000 仟元	無	(註 7)
99.06	10	60,000	600,000	26,803	268,0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無	(註 8)
100.09	10	60,000	600,000	27,339	273,391	盈餘轉增資 5,360 仟元	無	無
101.12	10	60,000	600,000	27,356	273,561	公司債轉換 169 仟元	無	無
102.04	10	60,000	600,000	30,231	302,311	公司債轉換 28,750 仟元	無	無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31,059	310,594	盈餘轉增資 8,283 仟元	無	無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3	10	60,000	600,000	35,059	350,594	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無	(註 9)
105.08	10	60,000	600,000	36,812	368,123	盈餘轉增資 17,529 仟元	無	無
106.08	10	60,000	600,000	42,702	427,022	盈餘轉增資 58,899 仟元	無	無
107.08	10	60,000	600,000	49,107	491,076	盈餘轉增資 64,053 仟元	無	無
108.08	10	100,000	1,000,000	50,580	505,808	盈餘轉增資 14,732 仟元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台北市政府 95.6.1 府建商字第 09576775710 號函核准。
註 7：台北市政府 98.10.15 府產業商字第 09889693400 號函核准。
註 8：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台北市政府 100.4.12 府產業商字第 10082402300 號函核准。
註 9：台北市政府 103.07.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544810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580,862	49,419,138	1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0,475	22.93%
林峻樟		3,537,031	6.99%
林煥強		2,508,907	4.96%
周碧珍		1,745,543	3.45%
蘇旭基		1,134,049	2.24%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748	1.55%
黃月惠		767,899	1.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鈺琇信託財產專戶		570,000	1.13%
陳茂雄		513,578	1.02%
林紋如		349,000	0.69%
合計		23,510,230	46.4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更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及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